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交通物流发展局的浠水县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（浠水县现代智慧综合物流园）EPC总承包监理与相关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（浠水县现代智慧综合物流园）EPC总承包监理与相关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830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39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